

(GF—2025—0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低压配电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低压配电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各项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4111163.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拾柒元贰角整（¥10057.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5）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玖分（¥339453.8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英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GJQ1A0T

地 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100号地 址: 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5排5号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551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郭永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郭永刚

电 话: 电 话: 15837360063

传 真: 传 真: 0373-38070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9262076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 账号: 4105016060080000112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20-38031603；

电子信箱：2508391756@qq.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09A。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100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国书。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5排5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永限。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 and 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清单项）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国书；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950373070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南10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竣工图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

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各方面的突发情况迎接检查视察、农民工上访等，承包人应给予积极的协调配合。

5) 办理承包人自身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排水排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熊英钧；

身份证号：4113221988102229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617180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116694；

联系电话：15837360063；

电子信箱：392620768@qq.com；

通信地址：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5排5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次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连续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3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 · 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参照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进度款或者未支付本项价款为由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按时按量支付分包价款。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人上访事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 元（大写： ）。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应顺延至实际竣工日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

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

（2）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3）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

（4）承包人须按规定建设工地劳务人员住宿区、洗漱区、食堂、厕所等设施，并做好供水排水排污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

（5）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

（6）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7）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

（8）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9）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

（10）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纳入工程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若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3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 30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
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连续 5 天平均气温低于零摄氏度，或连续 5 天风力五级以上的中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有保管义务，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内，不得再额外增加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发包人己施工的临时设施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费用以发包人签订合同为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2）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①承包人违约或毁约；②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③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④承包人的其他原因。以上原因引起变更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3）对于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得以费用

未落实为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如因变更实施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发生的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设计变更及签证的时效性：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及时将相关资料汇总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上报资料及要求详见发包人管理制度），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按照发包人审定计算，承包人反对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的调整方式有以下情况，可以做出工程量及计价的调整：

由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及计价变更，据实调整，建安工程费一经确定不再调整，除发包人指定的功能性变更及合同范围增加外，其它变更增加均不调整。变更调整的单价以审定（评审）的预算单价为依据。

设计变更调整，双方应遵循如下原则：

(1) 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价格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价格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或可参照的综合单价重新组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人工单价调整系数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的材料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部分材料及设备价经双方协商确认；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没有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执行以下组价原则：

A: 消耗量定额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定额标准; 无法执行定额的, 消耗量由承包人提出, 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签认。

B: 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原价格清单中的单价计取; 原价格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可参考当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或发包人签认价。

(5) 如承包人、发包人对变更估值金额发生争议, 未能就变更估值达成一致的争议不能构成承包人不执行该项变更洽商的理由。本合同承包人应暂按发包人批准的价格执行, 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施工, 否则, 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对环保管控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7) 非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均不予价格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A、人工费价差：人工费实行指数动态管理，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人工指数进行调整。

B、材料差价：主要材料（商砼、水泥、中粗砂、碎石、钢材、砌块）的单价按照施工当期的新乡市信息价，新乡市信息价没有的参照郑州市信息价，新乡、郑州都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材料不调整。

C、采用市场上不通用的新材料、新品种或指定厂家的材料，由建设方考察并认质认价。

材料调差必须在发包人认定的合理工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导致材料价格上涨时按合理工期内材料价格调整，若材料价格下降时按下降后的材料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误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结算时价格按以下办法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报价中所采用的定额）定额方

式计价，计算结果扣除中标价与拦标价的让利比例后计入工程结算；或者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价格。

(3) 如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误差、材料的价格风险(±5%以内)以及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错误理解或自身疏忽造成的错误和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以下情形工期及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自身施工，自身为保证质量、安全或工期所产生的工期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2) 由于各工种和各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相互干扰所产生的工期和费用；

(3)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程序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

(4) 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认的其他工程事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承包方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承包方需提供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按照月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每月 26 日报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30 日内审核完毕）后，支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后支付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评审、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4）剩余 3%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结束且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价款。

（5）承包人需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总承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共计最终结算价款的 8%，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自行向施工总承包缴纳，不列入审计范围。

工程施工阶段的付款依据均按现场监理负责人、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形象进度，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不含变更签证与材料调差，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生育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零星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 60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合同清单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完成清单范围内工作的不予结算。

(2)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

(3) 承包人应抱着科学、合理、审慎的态度报送竣工结算。项目竣工结算若审减率小于 5% 时，发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审减率大于 5% 时，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发包人与咨询公司签订费率计算。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跌的，按下跌后价格执行，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现场负责人及监理对项目的管理、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违反现场管理的违约金计算按照现场管理办法执

行；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及后续工作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延期 60 天的）；（5）承包人将工程转包他人的；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增加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增加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1) 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用 2013 国标清单计价计量，当清单计算规则与承包人报价采用的计价定额计算规则有冲突时，默认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该部分，结算时不再调整。

（3）因环保管控所产生的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以上两项并制定合理
施工计划，结算时不再考虑。

（4）未尽事宜按承包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低压配电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负全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5排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15837360063

传 真： 传 真： 0373-38070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9262076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

县支行

账 号： 账号： 410501606008000011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511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赵永限	工程部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熊英钧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赵明帅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方圆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程李丹	造价员		
质量管理	李凤凤	质量员		
材料管理	李春花	材料员		
计划管理	秦亚洁	资料员		
安全管理	王琪琪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6: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